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、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等情况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。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谢普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、冯剑涛先生、边社军先生、陈万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奇凌
彭学龙
胡 伟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